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

（2002年6月13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发布 2013年2月2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69号修订）

第一条　根据《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殡葬工作实行目标管理。

　　第三条 市民政部门是全市殡葬事务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殡葬管理机构负责殡葬事务管理的具体工作；区县(自治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事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撒拉族、东乡族和保安族等10个少数民族公民遗体可以土葬，但必须在当地民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土葬；自愿实行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五条　死亡者的遗体应在就近殡仪馆火化。因特殊情况遗体需要外运的，须经死亡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市)民政部门同意，用殡仪专用车运送。

港澳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华侨和外国人在本市的丧葬事宜或其遗体(骸骨、骨灰)需出入境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城镇区域为文明治丧示范区。文明治丧示范区的具体范围随城市化进程由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在文明治丧示范区内，死于家中人员的遗体在家停放时间不得超过3天，死于其它场所的遗体应当停在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禁止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

第七条　医院应加强太平间管理，建立遗体停放、运出登记制度，并接受殡葬管理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在文明治丧示范区内运送遗体应当使用殡仪专用车。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应按约定时间接运遗体。

　　第八条　在文明治丧示范区内办理丧事活动只能在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丧属家中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指定的地点进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街道、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举办丧事活动。

　　第九条　无名、无主遗体，经公安部门鉴定后由发现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知殡仪馆接运，相应费用由通知方承担；需立案待查的无主遗体的存放费用由立案机关承担。涉案遗体的处理费用由公安、司法部门承担。

第十条　运至殡仪馆的遗体应在7日内火化。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火化的，应经当地民政部门同意。未办理延期火化手续的，殡仪馆应书面通知丧事承办人限期办理。逾期仍未办理的，殡仪馆报主管民政部门批准和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备案后，可以火化遗体。

对患一、二级传染病死亡的和高度腐败的遗体，殡仪馆应立即火化。

第一款所称丧事承办人指：死者有亲属的，亲属是丧事承办人；死者没有亲属的，其身前单位或临终居住地的村(居)委员会是丧事承办人。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应凭火化证或允许土葬的遗体安葬证或捐献遗体证明发放或赔付死亡人员及家属的丧葬费、丧葬困难补助费等。

　　第十二条　丧葬用品生产、销售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区县(自治县、市)民政部门的规划要求。禁止在城镇主要街道、干道公路两侧、旅游景区和窗口地区设置丧葬用品销售点。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关于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的规定。公墓墓穴(格位)使用期满后，超过一年仍不办理继续使用手续的，其墓穴(格位)由公墓单位收回，骨灰(遗体)集中安葬。

　　第十四条　任何人不得传销、炒卖墓穴(格位)；严禁公墓单位以许诺回购等方式销售墓穴(格位)；租用者未经公墓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转让墓穴(格位)。

　　第十五条　社会公共墓地一次性收取墓穴(格位)管理费不得超过20年。墓穴(格位)管理费应专项用于墓地(陵园)的绿化、维护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新建殡仪馆和公墓，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村镇建设规划要求，合理布局。

　　第十七条　经民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殡仪馆、社会公共墓地应取得殡葬服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对社会提供服务。市民政局每年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社会公共墓地。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收取的殡葬事业发展费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殡葬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从事遗体接运、防腐、整容、殡殓、火化等工作人员，由市民政部门的殡葬管理机构组织培训，劳动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考核，对合格者发给殡仪服务上岗证。

　　第二十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善待遗体(骨灰)，不得损坏、灭失。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医院太平间停放遗体的场所、设备及运送遗体车辆应定期进行消毒。非殡仪专用车运送遗体，由到达殡仪馆负责对运尸车辆及设备消毒。

　　第二十一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将骨灰装棺埋葬的，由接埋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处以1000元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公墓和划定区域以外建造坟墓的，由当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土或林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占用街道、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举办丧事活动的，由区县(自治县、市)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分下列情形予以处罚：

　　(一)占用街道、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举办丧事活动的，由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拆除灵棚，对责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占用街道、公共场所举办丧事演唱活动的，由所在地文化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有营业演出许可证的，由文化管理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无营业演出许可证的，由文化管理部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由工商管理部门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由区县(自治县、市)民政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墓穴占地面积、墓穴(格位)使用年限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以传销、炒卖、许诺回购等方式销售墓穴(格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在殡殓、火化、安葬等过程中，因殡葬服务单位的过失，构成殡葬业务事故，造成丧事承办人损失的，殡葬服务单位应承担赔偿损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一项所称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系指在城市管理中具备行政处罚权的城乡建委、市政委(城管办、局)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